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0092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執 富 115 年執 10764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10764 號受刑人 DANG NGOC SON 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編號 2 電子產品 IPHONE 手機 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6792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5 年 6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洪家原